证券代码: 831774 证券简称: 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凯实激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55,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黄燕丰因出差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5, 4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完成的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5, 4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5)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5, 4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5, 4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5, 4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本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5, 4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 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5, 4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20 万元和 1700 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出具《保证函》,承诺为全部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 255, 4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尹德军、吴正绵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